家事聲請狀（請求宣告變更(養)子女之姓氏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宣告變更（養）子女之姓氏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宣告（養）子女○○○變更姓氏為（養）父姓/（養）母姓/收養前原來之○姓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係○○○之□父□母□養父□養母□本人，因（請勾選符合狀態，並敘明事實）

□（養）父母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 施行法」)第 2 條關係

□（養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

□（養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

□（養）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 為（養）子女之利益，為此依 748 施行法第 20 條準用民法（第 1078

條第 3 項）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宣告變更（養）子女之姓氏為 □（養）父姓。

□（養）母姓。

□收養前原來之○姓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二、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認可收養裁定。

三、其他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